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 告 人：局長 陳靜航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4
一、勞資關係業務.....	4
二、勞動條件業務.....	7
三、身障就業業務.....	9
四、綜合規劃業務.....	11
五、外勞事務業務.....	13
六、秘書室業務.....	17
七、就業服務業務.....	18
八、勞動檢查業務.....	27
參、未來努力方向.....	30
一、保障勞工權益，合宜勞動條件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三、關懷移工生活，打造友善環境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五、輔導、宣導及檢查並重，勞、資、政三方共同合作建構優質職業安全文化	
肆、結語.....	31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32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靜航}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感謝貴會長久以來給予勞動局支持及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能照顧勞工權益，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及所有勞工朋友向貴會致最高謝意。

本市自升格直轄市以來人口持續增加，現有人口已超過 222 萬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7 年 12 月勞動力人口為 106.7 萬人，勞動參與率為 57.5%，15 歲以上人口 185.5 萬人；而至 108 年 1 月，桃園有 32 個報編工業區，工廠登記 1 萬 1,537 家，商業登記 5 萬 4,644 家，而桃園也是全國外籍移工最多的城市，截至目前已經超過 11 萬人，為服務本市的百萬勞工朋友，本局全體員工均戰戰兢兢克盡職守，以下謹就本局重點業務績效說明如下：

一、維護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

- (一)設置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 (二)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三)協助勞工催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約 16 億 4,898 萬元。
- (四)協處勞資爭議調解 2,983 件，協助勞工追回逾 1 億 3,096 萬元。
- (五)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已足額進用之事業單位 1,601 家，進用人數達 8,799 人。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工參與

- (一)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本市目前工會計有 499 家。
- (二)督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及締結團體協約，建構勞工參與制度。
- (三)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1,442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全市已達 1 萬 1,817 家。

三、照顧外籍移工，提升國際形象

- (一)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僱用外籍移工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移工文化節慶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 (二)進行移工生活訪視逾 2 萬 1,508 家次，並協助移工透過勞資協調向雇主追討款項逾 2,430 萬 9,671 元。

四、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培養職場競爭力

- (一)陸續完成中壢、桃園就業中心接辦任務，更加完善就業服務網絡，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107 全年新登記求職 5 萬 7,657 人次、求才 14 萬 9,827 人次，媒合 4 萬 7,197 人次，媒合率 81.9%；職業訓練推(參)訓人數 1,044 人。
- (二)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評估身障者就業意願、工作能力及需求，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107 年度補助身障者自力更生、考照、職務再設計等 680 案，補助金額近 590 萬元。
- (三)辦理勞工學苑，開設多元化課程及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以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優化勞工朋友職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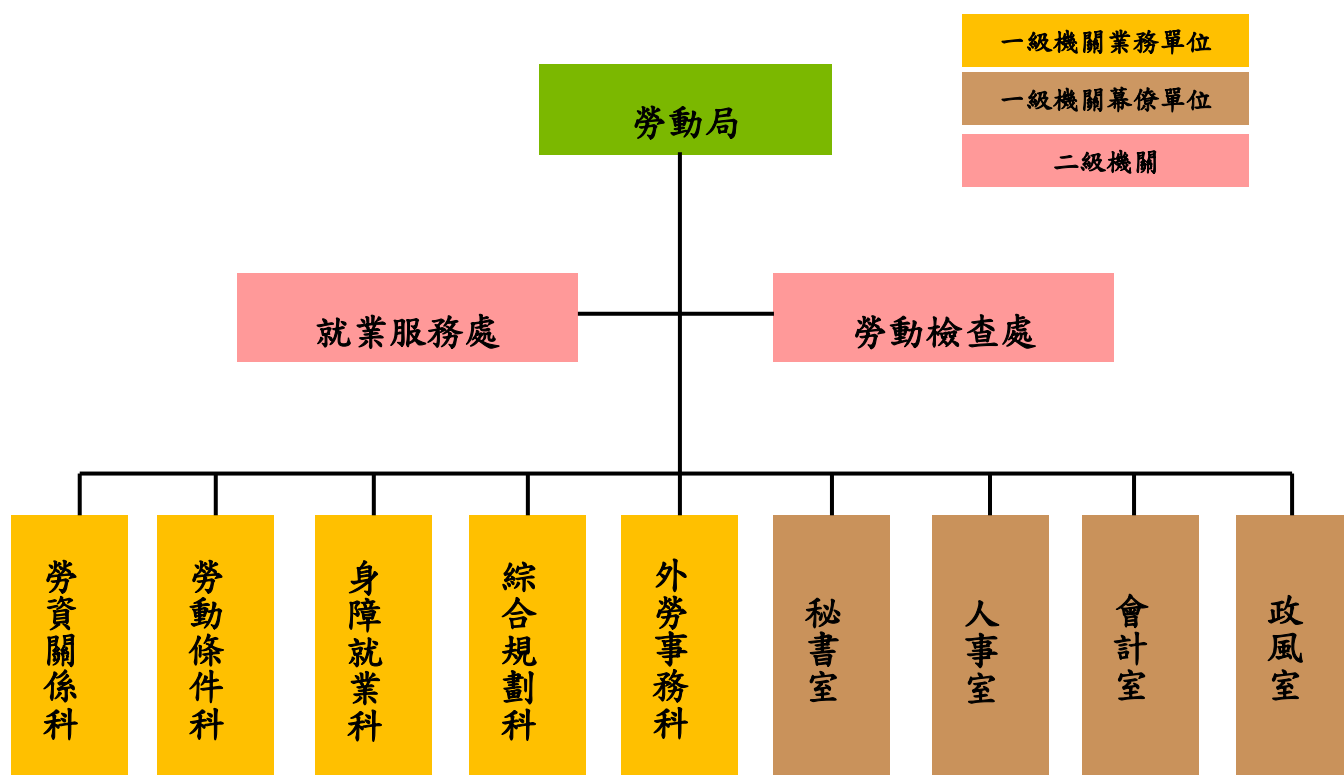
五、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質環境

- (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眷屬個案服務。
- (二)提供各種申訴及檢舉管道，配合輔導及檢查措施，改善勞動條件。
- (三)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均已被勞動部授權。
- (四)107 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輔導與檢查 8,210 件次；實施勞動條件輔導與檢查 5,732 件次。

六、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

推動「安薪讚」、「學習讚」及「證照讚」青年就業三讚政策，鼓勵青年就業、自主學習及考取技術士證照；青年安薪就業讚 107 年媒合效益 7,957 人次，補助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419 人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者 1,147 人(甲級 3 人、乙級 1,144 人)。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108 年重點工作

1.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2.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
3. 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
4.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一)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2.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品質。
3.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共受理 1,248 件，調解成立率為 62.58%。

(二)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1. 為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保障勞工權益，107 年共辦理勞資會議研習活動共 6 場次，包含：「107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教育訓練-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法規及勞資會議相關規範之解說」1 場次、「勞資會議種子人員研習專班」2 場次、「勞資會議研習專班」2 場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培訓活動」1 場次。
2. 108 年規劃辦理 3 場次宣導會，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轄內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另配合勞動部「107 年度催設勞資會議專案檢查計畫」，由本局勞動檢查員就本市轄內有投保無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 1,586 家進行專案輔導，以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舉辦勞資會議，增進企業內部溝通並促進勞資合作。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已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487 家。至 108 年 1 月累計輔導 1 萬 1,902 家。

(三) 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惟團體協約之締結仍需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有 173 家企業工會，107 年締結團體協約並送本局備查之工會家數為 5 家，108 年已締結團體協約之工會共 2 家。

(四)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107 年本市挹注勞工權益基金 4,500 萬元，108 年提高勞工權益基金為 6,900 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及金額	106 年 9 月- 107 年 1 月	107 年 9 月- 108 年 1 月
職業災害慰問金	150 人次 437 萬 7,000 元	186 人次 580 萬 4,000 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及 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4 人次 75 萬 6,227 元	38 人次 165 萬 8,949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 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82 萬 1,174 元	5 家民間團體 87 萬 4,000 元

(五) 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1. 本市工會家數共 499 家，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73 家，產業工會 14 家，職業工會 308 家，工會聯合會 1 家。107 年輔導籌組工會共計 10 家，分別為企業工會 2 家、產業工會 4 家及職業工會 4 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
2. 為輔導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健全工會組織，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協助市級總工會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

(六)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增進生活知識。並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提倡勞工正當活動。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 98 場次，參與人數 1 萬 8,583 人次。

(七) 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城市，安排以趣味性競賽及精神錦標為主之比賽項目並搭配職場安全健康宣導，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桃園市 107 年勞工趣味競賽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共 60 隊 2,700 人參與活動，108 年持續辦理，規劃於 10 月份辦理。

(八)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

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共辦理 37 場次，共 4,682 名學生參加，另 108 年高中職學校勞動權益講座規劃辦理中。

二、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諮詢、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108 年重點工作

1. 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積極辦理專案檢查暨專案輔導。
2. 督促雇主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生活免煩惱。
3. 擴大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營造友善職場。

（一）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以「勞動核心價值之實然與應然」為主題，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辦理「107 年勞動法令理論及實務座談會」，透過討論勞動法相關議題，導入不同脈絡的思考觀點，釐清問題本質，期待有效解決理論與實務之間的落差，為勞動法令的發展開創新面向。座談會首先是由現任司法院詹森林大法官以「民法與勞動法之對話」為題做專題演講，接續有四場不同專家學者報告，並有多位與談人進行分享，參加人數共計 253 人。
2. 因應 107 年 3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修正，除辦理法令宣導會外，亦針對不同事業單位特性進行專案檢查。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底，合計辦理 16 場次新修正法令宣導會，共 1,016 家事業單位參加，事業單位不僅能充實自身勞動法令相關知識，勞工亦可透過宣導會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另 107 年下半年檢查之事業單位約 1,883 家，力使業者了解法令，重點包含勞基法彈性措施新制，以及超時工作、加班費給付等事項，督促業者改善。
3. 在修法資訊公開方面，本局於官方網站首頁設置「新修正勞動基準法專區」，內容包含新修法常見問答、重點解析等資訊。此外，本府勞動局臉書每週三「好老闆專欄」，亦提供最新勞動法令內容。

(二) 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針對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開戶數 9,895 家)，其中 1,011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足額提撥，截至 108 年 1 月止，未「足額提撥」戶數由 1,011 家，下降至 125 家，已足額提撥家數佔開戶數比例 98.74%。

項目	106 年 9 月- 107 年 1 月	107 年 9 月- 108 年 1 月	說明
未足額提撥家數	370	125	足額提撥 增加 245 家
未按月提撥家數	626	333	按月提撥 增加 293 家

2. 針對轄內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為有效提升事業單位提撥狀況，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已發函 1,079 家事業單位令其陳述意見並限期提撥，按月提撥比例目前為 93.61%。
3. 為增進本市各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之瞭解，確保勞工權益，107 年已完成辦理 14 場次「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738 家事業單位參與。

(三)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共受理 36 案(性平案件 29 案、就業歧視 7 案)。
2. 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執行 107 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計有 8 家申請本計畫，共核發 35 萬元獎勵金。並於 108 年持續辦理。
3. 辦理「107 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107 年計有 56 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補助金額 149 萬餘元(29 家補助辦理哺集乳室、25 家補助辦理托兒措施、2 家補助辦理托兒設施)，並於 108 年持續辦理。
4. 為促進職場平權，本局於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間，分別至中華汽車、偉聯運輸及中華精測進行「促進性別平等及防治性騷擾臨場宣導」共計 345 人參與，藉由至本市境內事業單位宣導，講習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及相關案例分析，為事業單位培養相關法令知識人員，以營造友善職場。

5. 為推廣友善職場之理念，廣邀民眾將創意巧思融入保護勞工、性別平權、友善措施之理念，於 107 年 8 至 9 月舉辦文學及海報創作比賽，選出前三名作品，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期間假本府一樓川堂展出，期望喚起民眾與事業單位對友善職場議題之重視，為鼓勵爸爸媽媽共同育兒，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107 年超級奶爸暨優良雇主圖文創作頒獎記者會。
6. 107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07 年超級奶爸「友善心職場 育兒沒煩惱」性平講座，邀請事業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及討論，藉此呼籲事業單位提供友善優質的工作環境，共創勞資雙贏。另外，亦印製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職場平權意識專書 2,500 本，分送至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工會及各機關學校等，並提供電子書放置於本府電子書平台網站上，使企業單位及民眾更瞭解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規範，達成促進職場工作平權意識及創造無就業歧視的工作環境。

（四）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止輔導 13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目前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 1,892 家。

三、身障就業業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7 年第 4 季統計，本市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為 8 萬 3,585 人，1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7 萬 9,867 人占全市身障比例 95.5%，勞參率為 23.4%，身障勞動人口為 1 萬 8,689 人。本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透過單一窗口整合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資源與服務，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依個案需求追蹤、協調及整合服務資源等個案管理服務角色，開發合適的工作機會，陪同身心障礙者工作面試，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無接縫、整合之職業重建服務，共服務 1 萬 106 人次

108 年重點工作

1. 整合職業重建業務，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2. 持續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

(一)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406 人。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庇護性就業及宣導活動

(1) 積極輔導設立庇護工場，107 年 10 月 16 日新增許可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設立「亮翌洗衣庇護工場」，共設立 7 家庇護工場、進用 72 名身障者，並提供 11 名見習機會。

(2) 賡續開發公有基地，如新闢建南門公園、勞教大樓等預定輔導設立庇護工場，並積極邀請社福團體協助設立庇護工場。

(3) 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由本市身障基金自籌補助庇護工場專案行政人員人事費及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車輛租金等 2 項費用。

(4) 107 年庇護工場行銷推廣辦理 10 場次，促銷活動約 1,800 人參與，促銷採購金額約 1,105 萬元；108 年預定辦理 4 場庇護行銷記者會及 6 場巡迴推廣宣導活動。

2.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

107 年共辦理職業訓練課程 12 班，計 177 名身心障礙者參加，就業率 77%；108 年預計開辦 12 班提供 190 個訓練機會。

3. 各項促進身障就業措施：包含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短期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及視障按摩就業服務等。

項目	107 年 9 月 1 日-108 年 1 月 31 日
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次	311 人
身障者短期就業人次	123 人
職業輔導評量件數	33 案
視障按摩就業服務	按摩師 179 人 私人按摩院所 48 家

	輔導設立按摩小站 10 站 12 駐點 企業進用 44 家 100 人
--	--

4.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技能，以達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提供各項身障就業獎補助措施如下：

項目	107 年 9 月 1 日-108 年 1 月 31 日
職務再設計補助 (含手語翻譯)	178 案 95 萬 4,537 元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100 人 57 萬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10 人 5 萬 9,500 元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19 人 14 萬 7,815 元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7 人 31 萬 6,464 元

(三) 定額進用管理：

1. 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108 年 1 月義務機關(構)計 1,781 家，其中超額進用 954 家；足額進用 627 家；未足額進用 200 家，合計進用 8,491 人，未足額 292 人。
2. 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鼓勵積極進用身障人力，107 年共獎勵 182 家事業單位，並核發 2,103 萬 5,000 元。

四、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研考及勞動季刊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108 年重點工作

1. 多元化勞工教育，增進在職勞工學識，充實日常生活技能。
2. 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鼓勵進修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一) 勞工學苑推動學用合一、產學合作及培力勞工專業知能，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107 年產業應用班共開設 8 班如下，共 208 人結業：
 - (1) 與元智大學合作辦理「網路電商與數位行銷應用實務班」，課程期間為 107 年 7 月 29 日至 10 月 21 日。
 - (2) 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基層主管之管理基礎及管理力養成特訓班」，課程期間為 107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2 日。
 - (3) 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班」，課程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3 日。
 - (4) 與虹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合作辦理「電腦輔助繪圖設計班」，課程期間為 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
 - (5) 與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訓教育協進會合作辦理「AUTOCAD 電腦輔助設計班」，課程期間為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19 日。
 - (6) 與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訓教育協進會合作辦理「數位文創視覺影像設計班」，課程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5 日。
 - (7) 與桃園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合作辦理「中餐烹調葷食證照班」，課程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
 - (8) 與桃園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合作辦理「西點蛋糕麵包證照班」，課程期間為 107 年 7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
2. 107 年大學學分班共開設 2 班如下，共 48 人結業：
 - (1) 與中原大學合作「跨境電子商務實務」，課程期間為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
 - (2) 與元智大學合作「人因工程與藝術設計」，課程期間為 107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1 日。
3. 107 年生活應用班以「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生涯規劃與理財投資」及「健康養生與保健」、「攝影及旅遊」等四大類別為主軸共開設 16 場次，共 1,131 人次參與，課程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2 日至 10 月 5 日；課程內容有情緒管理、談判的藝術、做好理財規劃、職涯規劃—建構願景導向的生涯及瑜珈養生舒壓等。
4. 108 年規劃辦理產業應用班 6 班，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以及生活應用班 20 班，每班以 100 人為原則；另開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以大學學分班為方式補助 5 班，每班最高補

助新臺幣 28 萬元，並以每班 30 人為原則。

5. 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 3 學分，每學分以 2,000 元為上限，所修學費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107 年補助人數為 176 人、77 萬 4,869 元，108 年至 1 月 31 日止共補助 5 人、2 萬 982 元。

- (二) 為宣導推動勞政業務及提供相關勞工福祉之資訊，106 年 6 月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創刊號，並持續每季發行，讓勞工朋友可透過紙本專刊獲取桃園市推動勞政業務之動態、相關勞工福祉及執行成效等，107 年起增加勞工投稿單元，提供勞工發聲之管道，108 年持續辦理。

五、外勞事務業務

受理外籍移工入國通報、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108 年重點工作

1. 查緝非法聘僱，維護本勞權益。
2. 加強辦理宣導，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3. 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

(一) 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

依勞動部 108 年 1 月統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 11 萬 3,111 人，產業移工占 8 成，社福移工占 2 成；以越南籍最多，菲律賓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泰國	16,933	產業移工	16,845	14.97%
		社福移工	88	
菲律賓	33,120	產業移工	30,734	29.28%
		社福移工	2,386	

印尼	28,881	產業移工	11,883	25.53%
		社福移工	16,998	
越南	34,177	產業移工	31,728	30.22%
		社福移工	2,449	
合計	113,111	產業移工	91,190	80.62%
		社福移工	21,921	19.38%

(二) 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雇主之非法聘僱及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移工及本國勞工權益。本局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外籍移工業務查察(藍白領)計有 8,684 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1 萬 622 件、外國人失聯通報 879 件、裁罰案件數 311 件及金額為 4,316 萬元。

(三) 辦理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勞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移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移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本局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1 萬 1,267 件、申訴及爭議協處件數 1,411 件(1,532 人)、外籍移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6,394 人、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件數 2,399 件及安置移工人數(含勞資爭議及疑遭人口販運) 74 人。

(四) 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移工假日進行正當休閒活動，每年辦理多元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使移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市民交流，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對外籍移工在臺工作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

1.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

為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每年辦理「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107年度辦理 9 場次，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2. 推廣外籍移工文化及休閒育樂活動：

辦理各項活潑多元的活動，以促進文化融合與國人對異國文化的認知，進而增進勞雇關係的和諧，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1)107 年桃園農業博覽會「四國農業文化館」

以農業博覽會為舞台，讓大家瞭解多元文化、多元生活、不同農業型態的魅力！四國農業文化館以東南亞特有的竹建築設計，彰顯循環經濟的價值，配合「梯田」為庭園造景設計，而菲律賓和印尼的梯田被聯合國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同時也以展覽、互動裝置生動結合越印菲泰四國美食、文化、服飾、工藝、音樂、舞蹈，展現東南亞特有風情及魅力。

(2) 國際泰拳比賽

本市於 106 年辦理外籍移工休閒育樂活動提案計畫，歷經說明會、提案工作坊、網路及實體投票等，票選出第一名提案為「國際泰拳比賽」，為鼓勵外籍移工假日從事正當休閒運動，一同共享運動競技之樂趣，同時促進各國移工及本國民眾相互理解與交流，特於中壢區中正公園的桐花廣場舉行，以落實參與式預算之理念與移工友善政策。本次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500 人次。

(3) 107 年度桃園市開齋節活動

為增進與外籍移工的多元文化交流，尊重外籍移工之宗教信仰及精神食糧，已於 107 年 6 月 15、16 日在桃園臺鐵舊站舉辦，促進我國與印尼文化交流，提升我國民眾對穆斯林文化的認識，同時使桃園市移工感受到桃園市政府對移工的重視與友善。本次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1,000 人次。

(4) 107 年度移工服務中心

為使其感受本市之友善與歡迎、體驗本市特有之觀光資源並提升移工職能及知能，特規劃於新住民文化會館 1 樓設立移工服務中心，由專業團隊進駐免費提供生活照顧、勞動法令諮詢、紓壓及手工藝課程、文化活動等各式服務，以達到充實休閒生活、培力外籍移工成為有能動性之個體、行銷本市豐富人文資產與特色之目的。

(5) 107 年度外籍移工才藝競賽暨優良外籍移工選拔活動

為重視本市外籍移工休閒育樂，提供其一展表演長才之舞臺，促進友善的交流，在本市中壢區中原大學舉辦才藝競賽暨優良外籍移工選拔活動，透過歌唱及舞蹈之競賽，讓外籍移工展現多元才藝技能，經由雇主或相關社會團體推舉，選拔社福組及產業組兩組優良外籍移工，以促進勞資關係，本次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500 人次。

(6) 107 年外籍移工體育暨趣味競賽

為推廣我國社會接納在臺移工之友善態度，使移工有運動紓壓、健身的環境及多元的假日休閒活動，培養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共享體育競技之樂趣及增進團隊合作精神，分別於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於中原大學體育館辦理外籍移工體育暨趣味競賽活動，本次競賽項目計有籃球、足球、排球、藤球、羽球、趣味競賽等六項活動，計有 90 餘隊，超過 500 名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四國移工選手一同參與競賽，角逐各項榮耀獎項，讓移工朋友以球會友，友善交流。

(7) 107 年度外籍移工健康檢查活動

107 年度外籍移工健康檢查活動與慈濟人醫會合作執行，並於 5 月 20 日及 12 月 16 日於桃園車站舊站月台辦理，活動內容主要為衛教宣導、健康諮詢、健康檢查及法令政策宣導等，以利改善外籍移工在臺醫療資源及在臺相關權益。

(8) 2018 桃園國際移民日

為響應聯合國對國際移民之重視，本市積極推動友善國際生活環境及發展多元文化，促進移工、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對

本市提供各項服務之認識及運用，已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壢區中正公園舉辦國際移民日活動，以提供移工、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假日休閒活動，紓解思鄉情懷及工作壓力，並展現桃園市對移工、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的友善，本次活動參加人次達 1,000 人次以上。

六、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一) 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委託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每年權利金新臺幣 110 萬元(6 年共 660 萬元)。
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教室供勞工等團體辦理研習使用，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共出借 608 場次，租金收入計 108 萬 4,800 元。

(二) 勞工關懷中心

1. 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推動為民服務，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紓緩勞工情緒、初步解答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向，使勞工朋友感受溫暖及關懷，維護勞工權益，截至 108 年 1 月共 64 名志工。
2. 志工研習及參與活動：為加強志工對志願服務理念之認知，藉以發揮補充性、志願性人力資源，並提升志工隊員之服務品質，本局積極邀集志工隊員參加志工專業訓練，以增進志工人員專業知能。
3. 志工服務情形如下表：

諮詢項目 \ 服務人次	106 年 9 月- 107 年 1 月	107 年 9 月- 108 年 1 月
工資	585	576
工時(請假)	202	236
僱用管理(勞動契約)	1,186	1,390
性別工作平等	31	71

職業安全衛生	119	135
勞動保險	88	88
勞動福祉	25	26
就業和職訓	4	7
外勞問題	5	1
勞動關係(爭議+扶助)	51	67
綜合問題(其他)	209	204
合計	2,505	2,801

(三)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 興建經費：總經費 2 億 2,531 萬 3,949 元（107 年籌編 7,850 萬元，108 年籌編 6,800 萬元，109 年擬籌編 7,881 萬 3,949 元）。
2. 基本資料：
 - (1) 工地位置：桃園區民生路與大華五街路口（菸酒公賣局桃園經銷處旁空地）。
 - (2) 基地面積：1,439 m²（約 435.3 坪）。
 - (3) 建蔽率：56.41%，容積率：217.53%。
3. 建築樓層（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配置：
 - (1) 地下 2 層計有 28 個汽車停車位（含 2 個無障礙車位）。
 - (2) 1 樓為大廳、就業服務台及庇護工場。
 - (3) 2 樓為就業服務處辦公室。
 - (4) 3 樓為教育訓練教室（3 間）。
 - (5) 4 樓為教育訓練教室（2 間）及調解室（6 間）。
 - (6) 5 樓為階梯視廳教室及工會會務辦公室。
4. 工程進度：本案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並採傳統發包方式採購，業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申報開工，工期：420 日曆天，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

七、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全面整合，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並運用民間力量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108 年重點工作

1. 促進青年就業，提升整體勞動力。
2. 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3. 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一)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1. 為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目前全市共計 13 處就業服務據點，設置於區公所並於工業區、新住民會館提供駐點服務，另配合社會安全網於各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駐點服務，共同提供便捷、貼心就業服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桃園就業中心，以整合全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
2.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客製化之服務，使服務更深入及便捷。107 年新登記求職 5 萬 7,657 人次、求才 14 萬 9,827 人次，媒合 4 萬 7,197 人次、媒合率 81.8%；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新登記求職 2 萬 2,675 人次、求才 5 萬 2,776 人次，媒合 1 萬 8,425 人次、媒合率 81.26%。

項目	106 年 9 月- 107 年 1 月	107 年 9 月- 108 年 1 月
求職人次	19,708	22,675
求才人次	45,826	52,776
媒合人次	14,452	18,425
媒合率	73.33%	81.26%

3. 為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每年至少辦理 30 場大型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另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107 年共辦理大型及中小型 369 場次徵才活

動。求才人數 14 萬 9,827 人，求職人數 5 萬 7,657 人，媒合 4 萬 7,197 人次，媒合率 81.8%；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徵才活動計辦理 142 場次、參加活動 6,602 人、參加面試 7,401 人次、媒合成功 5,750 人次、媒合率 77.69%。

4.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苗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5.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提升職場競爭力

持續與大專校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106 年除延續鼓勵就業穩定之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更向前延伸至職能培力，鼓勵青年充電學習，做好就業準備，107 年亦將在校參與實習與產學計畫，且畢業後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者納入補助對象，鼓勵畢業後即就業。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 ① 「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107 年全年度補助核定 419 件，核發金額 501 萬 9,504 元。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核定補助 165 件，核發金額 200 萬 7,053 元。

- ② 「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000 元。107 年全年度補助 1,147 件，核發金額 921 萬 2,000 元。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補助 694 人，核發金額 558 萬 8,000 元。108 年度獎勵方案年

度預算 900 萬元。

- ③「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一本方案自 103 年起推出，106 年擴大適用對象至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亦將推介職缺薪資提高至 2 萬 4,000 元以上。107 年亦將在校參與實習與產學計畫，且畢業後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者及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納入補助對象，鼓勵畢業及退役後即就業，108 年提高職缺薪資至新臺幣 2 萬 5,000 元，建構滾動式修正方案，以提高參加方案之青年薪資水準。本方案 107 年度全年媒合效益 7,957 人次，獎勵總核發件數 5,293 件。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勵金共計核發 5,358 萬 496 元整。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求職青年 1,781 人次、媒合效益 3,646 人次；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 2,347 件，就業獎勵金核發 2,375 萬 3,496 元；雇主獎勵金核發 851 萬元。

(2)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提供暑期工讀生機會，分派至本府各局、處、區公所等用人單位，並於工讀期間安排參與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就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職業訓練參訪等活動，以培養青年學子正確求職態度、保障自身勞工權益，並瞭解政府就業資源。107 年名額為 400 名，並增加辦理「勞動權益講座」及「職場心理學」等課程，以協助青年學子建立正確職場觀念並保障青年學子自身勞動權益。108 年度廣續辦理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及勞動權益講座，名額共計 400 名。

(3) 青少年校園巡迴宣導

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規劃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校園戲劇巡迴演出，107 年共

辦理校園戲劇巡迴展演及講座宣導共 30 場次，參加人數計 5,544 人。108 年持續規劃辦理 30 場校園巡迴講座。

6. 多元化就業宣導活動，深化整合職涯服務

- (1) 求職防騙宣導：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加強於青年暑期工讀期間宣導，包括 DM 海報、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廣告、燈箱廣告、宣導短片及就業服務處網頁設置「求職防騙」專區等管道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 (2) 職涯諮詢(諮商)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提供履歷健診服務，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107 年共計服務 839 人次。
- (二)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就業
1. 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教育，培育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辦理就業服務處自辦、委辦或與其他機關、學校及相關辦訓單位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含職前及在職)、職能學分班，結合中央及轄區內大專院校與產業之訓練資源，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
 2.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並進行社會對話，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07 年開辦 22 班，參訓人數 558 人，

結訓人數 471 人。108 年預計開辦 21 班，提供 630 個訓練機會。
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7 年	108 年
開班數	22	21
原住民人數	46	規劃中
新住民人數	14	規劃中
開班人數	558	規劃中
結訓人數	471	規劃中
就業率	75%	規劃中

3. 辦理產學合作專班：

與轄內大專校院共同辦理「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107 年開辦就業導向專班(80 學分)1 班計 40 人，並與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萬能科大及龍華科大共同合作辦理青年在地旅遊達人培訓計畫 1 班培訓人數 60 人；另與開南大學合作開辦青年產學訓物流培訓班 1 班培訓人數 22 人，合計開辦 4 班培訓人數 162 人。108 年度亦預計開辦 4 班。

4. 辦理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之工作技能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推介適合參訓者參加相關職業訓練課程，107 年辦理 1,044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107 年 9 至 108 年 1 月推介 405 人。

5.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配合中央長照政策實施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7 年開辦 10 班次合計 287 人參訓，共 285 名學員成績合格取得結訓證明；108 擴大開辦 21 個班次，提供 630 個訓練機會。另為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輔導符合資格之用人單位提報計畫，目前計 1 個訓練單位提出申請，預計訓練人數 15 人。

(三) 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1. 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以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107年及107年9月至108年1月特定對象服務人次如下表：

對象 \ 服務人次	107 全年		107 年 9 月 - 108 年 1 月	
	求職人次	媒合人次	求職人次	媒合人次
中高齡及高齡者	17,043	14,072	7,209	5,877
身心障礙者	3,501	2,837	1,434	1,238
二度就業婦女	3,822	3,482	1,276	1,174
原住民	1,889	1,599	772	645
新住民	1,656	1,406	608	56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1,768	1,607	590	547
藥癮更生人	106	84	38	29

2. 為促進中高齡勞工就業，整合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包含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及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以提升中高齡就業機會；並規劃透過辦理徵才活動，廣為宣導各項就業促進方案成果，以促使中高齡待、轉業勞工及有意願提供中高齡就業機會之廠商得以充分了解各項方案，進而建立並開發中高齡者友善廠商名單，營造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107年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者 17,043 人次，媒合 14,072 人次，媒合率 82.6%；107年9月至108年1月求職人次 7,209 人、媒合人次 5,877 人次、媒合率 81.5%。
3.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本府就業服務處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新住民參加職業

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就業促進方案及創業諮詢轉介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服務，107 年新住民求職者 1,656 人次，媒合 1,406 人次，媒合率 84.9%；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求職人次 608 人、媒合人次 566 人次、媒合率 93.1%。

4.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提供原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求職求才等服務，並積極宣導廠商進用原住民相關法令規定。另為提升原住民就業媒合率，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講座活動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原住民就業。107 年原住民求職者 1,889 人次，媒合 1,599 人次，媒合率 84.6%；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原住民求職者 772 人次，媒合 645 人次，媒合率 83.5%。此外，亦與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合辦原住民徵才活動，共 30 家廠商釋出 2,202 個職缺，參加人數 336 人，遞送履歷 445 人次，媒合 355 人次，媒合率 80%。
5. 為促進毒藥癮個案就業，推動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藉由主動提供毒藥癮個案就業服務，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以協助個案克服就業問題，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107 年全年求職人次 106 人，媒合人次 84 人，媒合率 79.24%；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求職人次 38 人，媒合人次 29 人，媒合率 76.3%。
6. 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提供失業一定期間之津貼補助，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服務人次如下表：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7 年 9 月- 108 年 1 月
失業給付初次申請	8,809 人	9,531 人	5,068 人

7. 為協助失(待)業者進入就業市場，透過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名人講座、職場參訪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

場。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計 51 場，參與人數共 4,497 人。107 年共辦理 150 場，9,580 人參與。108 年預計辦理 150 場，1 萬 500 人參與。

8. 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及(青年)跨域就業津貼，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共補助 510 人次，補助金額 2,042 萬 4,804 元。

就業促進措施	107 年		107 年 9 月-108 年 1 月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僱用獎助措施	369	993 萬 5,635 元	123	408 萬 7,000 元
缺工就業獎助	217	1,060 萬元	138	671 萬 4,000 元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76	539 萬 7,378 元	30	195 萬 5,476 元
臨時工作津貼	84	954 萬 5,235 元	25	446 萬 2,942 元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132	275 萬 5,861 元	81	235 萬 6,875 元
跨域就業津貼 (含青年跨域就業津貼)	245	198 萬 5,394 元	113	84 萬 8,511 元

9. 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並提供就業資訊與機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07 年共辦理 12 場就業準備講座，共計 1,047 人參加；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 11 場次就業講座及課程，計 228 人參與。108 年預計辦理 29 場，2,000 人參與。

八、勞動檢查業務

勞動檢查政策日趨重要，徹底落實第一線勞動檢查工作，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勞工生命安全與權益，打造桃園好工安勞動環境。

108 年重點工作：

1. 勞動部同意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擴大授權本府執行其餘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2. 建置局限空間作業等危險作業線上通報機制，加強檢查，降低勞工職災死傷。
3. 辦理「營造業勞工保險稽查專案計畫」，針對授權範圍內高風險、高肇災以及曾發生重大職災等工地，加強監督、輔導及檢查工作。
4. 辦理「職安衛國際論壇暨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經由國際經驗交流，增強職安管理知能，提升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一) 分階段授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1. 106 年 2 月 1 日起，勞動部第一階段授權本府執行轄內 12 個工業區、市政府公共工程及一般行業等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
2. 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勞動部第二階段授權本府執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3. 積極發揮勞動檢查效能，貫徹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經由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健康，維護勞工權益。

(二) 落實監督、輔導及檢查工作，提昇企業安全文化

1. 增進監督檢查效能，提高勞動條件水準
 - (1) 監督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健全事業單位勞動條件管理制度，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勞工權益
 - (2)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 2,387 家次，罰鍰金額計 4,470 萬元。

2.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勞工健康活動

- (1) 推動企業自主管理，藉由企業與勞工共同的參與，營造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達到職場零災害的目標。
- (2) 結合工會等團體辦理安全衛生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勞雇雙方共同提昇工安文化。
- (3) 辦理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提高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安全衛生文化參與率，期能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
- (4)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針對堆高機操作危害預防、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預防、高處作業墜落預防、職業疾病預防、營造業倒崩塌預防、營造業下水道施工安全衛生、公共工程風險評估災害預防、營造業承攬關係實務、化學品分級管理、勞工身心健康服務、屋頂作業職災預防、感電職災預防等，共辦理 28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宣導活動，共 2,142 人次參加。

3.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改善工作環境

- (1) 持續辦理中小企業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衛生，免費提供臨場訪視、輔導、宣導及設施改善經費補助等服務。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 8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參加人數達 740 人；同時提供 357 場家(次)臨場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 (2) 每年籌組及成立「安全衛生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落實廠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深化勞資雙方預防災害觀念，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 12 場次安衛家族活動，參與人數達 1,175 人。99 年起迄今，本市已成立 28 個安衛家族，共 594 家企業參與。
- (3) 感念安衛家族承諾共同貫徹職場安全衛生，107 年 10 月 14 日勞工運動會辦理安全衛生家族授獎儀式，鄭市長親授獎牌予「集盛家族-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逸光家族-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台達電研發中心家族-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研發中心」等 3 家 107 年度成立之安衛家族核

心企業。

4.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工作

- (1)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針對本市營建工程業、紡織業、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漁牧業、旅遊業、學校、醫療院所、倉儲運輸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計 3,255 家次。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高肇災之職業危害發生。
- (2)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止，執行春安專案檢查計畫，針對高風險工作場所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業務異常忙碌，可能有勞工超時工作易發生過勞之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295 家次，提高原事業單位承攬管理能力，以及營造作業危害預防能力，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有效防範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衛生。

(三) 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持續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設置 4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透過職災權益資訊、轉銜心理輔導、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個別化深度服務，協助勞工及其家庭度過難關，重新出發，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 (1)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計辦理 68 件，提供 870 人次職災權益諮詢，另開辦 3 場次醫療機構駐點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多元化社會支持及關懷服務，期望職災勞工能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重新回到就業市場。
 - (2)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計 141 件，法律扶助計 37 件，並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計 206 件，協助勞工儘早重返職場就業。

職災個案服務人數(次)	106 年 9 月- 107 年 1 月	107 年 9 月- 108 年 1 月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127	299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1,016	384
職能(身體) 復健轉介服務	22	181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15	25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1,362	807

2. 積極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提供完整職災權益資訊，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保障勞工權益，合宜勞動條件

- (一) 挹注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急難勞工。
- (二) 持續入校宣導，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
- (三) 積極查核勞退專戶提撥，保障退休生活。
- (四)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友善職場。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 (一) 輔導工會成立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活動。
- (二) 建立調解及仲裁制度，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

三、關懷移工生活，打造友善環境

- (一) 加強法令宣導，協助雇主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 (二) 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加強照顧移工。
- (三) 辦理移工各種主題休閒育樂活動。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 (一) 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增進勞動參與率及提高本市就業率。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三) 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提升職場競爭力。

五、輔導、宣導及檢查並重，勞、資、政三方共同合作建構優質職業安全文化

- (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提高安全衛生意識，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授權，邁向桃園幸福職場，提升桃園企業競爭力。
- (二) 積極推動企業自主管理，與團體或企業締結安全伙伴或安全衛生結盟關係，透過政府與企業及工會合作方式將資源共同分享，有效降低職災發生。另配合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提升桃園勞動條件水準。
- (三) 主動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提供全方位的職災個案主動服務，陪伴職災勞工走過工傷，及時提供勞工家庭保護與照顧服務，輔導職災勞工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肆、結語

本局未來仍持續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方案及強化就業服務功能，賡續辦理勞動條件、職場安全衛生等法令宣導會，以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安全職場環境造福勞工朋友，以「桃園勞工有頭鹿，勞動權益阮照顧」之精神，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在此謝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督促本局業務，並期盼持續給予本局業務全力支持，使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家庭美滿幸福！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陳 靜 航	336-6077	333-0407
副局長室	副 局 長	李 賢 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3-0407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張 哲 航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張 珮 玲	332-3530	336-5864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洪 俊 揚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6-6075	333-0407
外勞事務科	科 長	陳 秋 媚	332-8233	334-1689
秘 書 室	主 任	馮 飛 耀	339-8165	336-1126
會 計 室	主 任	黃 瑋 廷	339-8165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蕭 志 芳	339-8165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賀 廣 巍	339-8165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處 長	劉 玉 儀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處 長	周 賢 平	332-3660	332-3786